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分类	关 联 人	2013 年 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原辅材料采购	蒸汽、水等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6,098.78
	辅材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硫酸、除盐水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辅材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硫酸、除盐水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盐酸、烧碱等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14.94
	三废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碱、气氯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烧碱、辅材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ADC、漂粉精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电、辅材	镇江索普运输产业有限公司 ^①		
运输服务	运输	镇江索普运输产业有限公司	1000	994.94
加工服务	加工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0	18.01

注：① “镇江索普运输产业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二、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500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1900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8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00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2400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40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40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1200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0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尤廉

注册资本：13698.63 万元

住所：镇江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工业用氧、工业用氮、纯氩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醋酸、醋酸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消毒剂类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漂粉精、ADC 发泡剂、烧碱、液氯的出口；剧毒化学品：氯乙酸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醋酸正丁酯、醋酸乙烯酯（抑制了的）、电石、二氧化碳（所有品种不得储存）的批发。

(2)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法人代表：尤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南门大街 9 号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含环氧乙烷、乙炔[溶于介质的]、丙烯、氧[压缩的]、甲缩醛、丙酮、甲醇、乙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乙酸乙烯酯[抑制了的]、1,2-二甲苯、发泡剂 AC、硫酸、电石、漂粉精[含有效氯>39%]、次氯酸钙溶液、双氧水、重铬酸钾、硝酸银、亚硝酸钠、氯化钡、丙酸、乙酸[含量>80%]、硫酸、盐酸、五氧化二磷、亚硫酸、氢氧化钠、氨水、2-氨基乙醇、氢氧化钾、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1-二氯乙烷)。

(3)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宗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化工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福美双、硫磺的生产、销售。橡胶促进剂(M、DM、TMTD、CZ、NOBS、NS)(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促进剂、防老剂、化学产品的销售(以上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宝华

注册资本：64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货运；危险品货物运输；自备铁路、港口货运及服务；管道运输；物资仓储、装卸（危险品除外）；汽车修理。

(5)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勤华

注册资本：7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件加工；环保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

(6)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宝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南门大街 20 号第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尿素的销售。

(7)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注册资本：34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仅限硫酸、其余危险品除外)、水蒸汽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洛宾（法国人）

注册资本：1.6 亿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硫酸、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等。

(9)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宗贵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常压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气、仪表设备安装与维修；金属加工；化工流程及自动控制设备维修；空调设计、安装与维修；防腐、保温施工与维修；设备和管道堵漏；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化工装置及管道安装与维修；相关业务咨询等。

2、关联关系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 年末拥有公司 57.01% 的股权；

(2)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为江

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公司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是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的控股子公司，受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5）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是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占其 30% 股权)，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全权委托给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对该公司有实际影响力。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其中，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的价格按成本加成法原则计算。

2、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维保、运输服务也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审阅，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宗贵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陈志林、独立董事莫丽荣、谢竹云、陈平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投赞成票。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含该公司本身以及现有及将来可能拥有的附属公司）签定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执行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根据该协议，公司因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或商品以及接受服务等。依照该协议，除了国家有规定或者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或服务之外，本公司日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将该协议有效期继续延长一年，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